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 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0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
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邱新先生、张杰先生、徐小平先生、郑焱女士、金曹鑫先生、邓阳女士、田新伟先生、问闻先生、阮君女士的通知，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分别为：苏证调查字 2018072、苏证调查字 2018059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6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7、苏证调查字 2018053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5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8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2 号、苏证调查字 2018060）：“因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督促上述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